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明宏
電話：2991111分機8915
電子信箱：1004@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1112030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203094A00_ATTCH3.odt)

主旨：檢送「臺南市111學年度獎勵教師參加本土語文能力認證及擔任本土語文授課教師實施計畫」1份(如附件)，請依說明是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08542號函核定之「臺南市111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辦理。
- 二、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111學年度起國一、國二生每週必修一節本土語文課程，國三列為彈性學習課程，為鼓勵更多現職教師投入擔任本土語文授課教師，特定訂旨揭計畫。
- 三、請各校廣為宣導，鼓勵所屬踴躍參與認證考試，申請及獎勵程序請參閱實施計畫。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本局督學辦公室

